

第17章 資訊倫理與法律研究

17-1 認識資訊倫理

17-2 PAPA 理論

17-3 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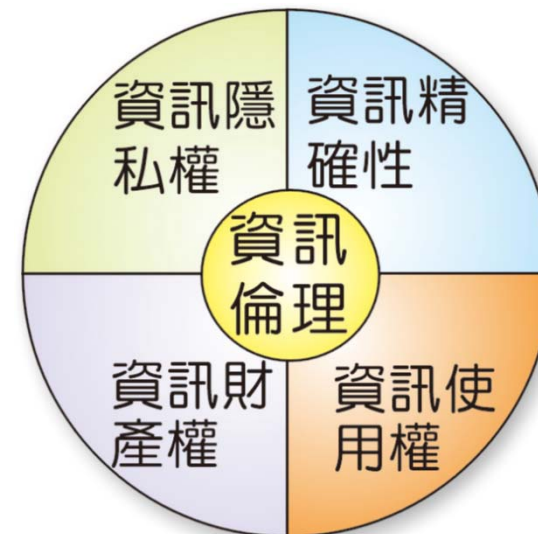
17-4 著作權

17-5 網路著作權

17-1 認識資訊倫理

● 資訊倫理的定義

- 是指資訊化社會中使用資訊科技必須遵守的規範。
- 資訊倫理的適用對象，包含了廣大的資訊從業人員與使用者，範圍則涵蓋了使用資訊與網路科技的態度與行為，這也是邁入知識經濟時代中必備的素養。
- 資訊倫理最簡單的定義，就是利用和面對資訊科技時相關的價值觀與準則法律。



17-2 PAPA 理論

● 資訊隱私權

- 是討論個人資訊的保密或予以公開的權利，個人有權決定對其資料是否開始或停止被他人收集、處理及利用的請求，進而擴及到資訊使用行為，可能侵害別人的隱私和自由的法律責任。
- 透過電腦硬碟或網路上資料庫的儲存，因其取得與散佈機會也相對容易，間接也造成隱私權被侵害的潛在威脅相對提高。

17-2 PAPA 理論

- 目前用來追蹤使用者行為方式，就是使用Cookie這樣的小型文字檔，透過瀏覽器記錄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與瀏覽網頁的行為，同樣可能資料外洩的機會。
- 企業將個人資料商業化，濫發電子廣告信，電子廣告信不但不會引起消費者購買的欲望，更可能造成消費者的反感，引發反效果。

17-2 PAPA 理論

- 將個人的肖像、動作或聲音，透過網路傳送到其他人的電腦螢幕上，都是嚴重侵害隱私權的行為。
- 企業監看員工電子郵件內容，在於僱主與員工對電子郵件的性質認知不同，也將同時涉及企業利益與員工隱私權的爭議性。
- 目前國內外法律的見解，雙方的平衡點應是企業最好事先在勞動契約中載明表示將採取監看員工電子郵件的動作，那監看行為就不會構成侵害員工隱私權。

17-2 PAPA 理論

● 資訊精確性

- 跨國性大型企業的資訊系統必須能突破時區藩籬，全天候24小時不間斷提供服務，隨時透過網路因應全球生產線與行銷業務的變化與成長，支持企業正常營運所需，不但讓資料匯整到總部的時間更快速，並且獲得更快速且精確的訂單和生產資訊。
- 傳統電腦系統中的「垃圾進，垃圾出」（Garbage In, Garbage Out, GIGO）的鐵律，資訊不精確也給現代資訊社會與組織帶來極大的風險，其中包括了資訊提供者、資訊處理者、資訊媒介體與資訊管理者四方面。

17-2 PAPA 理論

- 資訊精確性的精神就在討論資訊使用者擁有正確資訊的權利或資訊提供者提供正確資訊的責任，也就是除了確保資訊的正確性、真實性及可靠性外，還要規範提供者如提供錯誤的資訊，所必須負擔的責任。

17-2 PAPA 理論

● 資訊財產權

- 是指權利人對其所創作的智慧成果所享有的專有權利，當然資訊類的產品當以數位化的檔案流通，所以很容易產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的非法複製情況，加上燒錄設備的普及與網路下載的推波助瀾下，使得侵權問題日益嚴重。
- 資訊財產權，就是指資訊資源的擁有者對於該資源所具有的相關附屬權利。簡單來說，就是要定義出什麼樣的資訊使用行為算是侵害別人的著作權，並承擔哪些責任。

17-2 PAPA 理論

● 資訊使用權

- 資訊使用權最直接的目的，就是在探討維護資訊使用的公平性，與在哪個情況下，組織或個人所能取用資訊的合法範圍，並且在資訊化的社會，必須透過教育來幫助使用者可以方便地使用資訊。

17-3 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權的範圍

● 著作權

- 指政府授予著作發明人、原創者一種排他的權利。
- 在著作完成時立即發生的權利，也就是說著作人享有著作權，不須經由任何程序，也不必登記。

● 專利權

- 指專利權人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對保其發明創造所享有的一種獨佔權或排他權，並具有創造性、專有性、地域性和時間性。
- 必須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經過審查認為符合專利法之規定，而授與專利權。

17-3 智慧財產權

- 商標權

- 是指企業或組織用以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的標誌，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他人不得以同一或近似之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

17-4 著作權

● 著作人格權

● 姓名表示權

- 著作人對其著作有公開發表、出具本名、別名與不具名之權利。

● 禁止不當修改權

-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 公開發表權

- 著作人有權決定他的著作要不要對外發表，如果要發表的話，決定什麼時候發表，以及用什麼方式來發表，但一經發表這個權利就消失。

17-4 著作權

● 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 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是著作財產權中最重要之權利，也是著作權法最初始保護之對象。
- 著作權係法律所賦予著作權人之排他權，未經同意，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引用或重複使用著作物，所以任何人要重製別人的著作，都要經過著作人同意。

● 公開口述權

- 僅限於語文著作有此項權利，是指用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的行為。

17-4 著作權

● 公開播放權

- 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傳播媒體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其中傳播媒體包括電視、電臺、有線電視、廣播衛星或網際網路等。

● 公開上映權

- 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公開演出權

- 是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17-4 著作權

● 公開展示權

- 是特別指未發行的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的著作人享有決定是否向公眾展示的權利。

● 公開傳輸權

- 以有線電、無線電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 改作權

- 是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因此改作別人的著作，就必須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17-4 著作權

● 編輯權

- 是指著作權人有權決定自己的著作，是否要被選擇或編排在他人的編輯著作中。其實編輯權是蠻常見的社會現象，像是某個年度的排行榜精選曲。

● 出租權

- 是指著作原件或其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原件或重製物。也就是把著作出租給別人使用，而獲取收益的權利。例如市面上一些DVD影碟出租店將DVD出租給會員在家觀看之用。

● 散布權

- 指著作人享有就其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對公眾散布或所有權移轉之專有權利。

17-4 著作權

● 合理使用原則

- 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原則」，就是即使未經著作權人之允許而重製、改編及散布仍是在合法範圍內。其中的判斷標準包括使用的目的、著作的性質、佔原著作比例原則與對市場潛在影響等。
- 對於研究、評論、報導或個人非營利使用等目的，在合理的範圍之內，得引用別人已經公開發表的著作。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之下，不經著作權人同意，而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 即使某些合理使用的情形，也必須明示出處，寫清楚被引用的著作的來源。

17-5 網路著作權

● 網路流通軟體介紹

軟體名稱	說明與介紹
免費軟體 (Freeware)	擁有著作權，在網路上提供給網友免費使用的軟體，並且可以免費使用與複製。不過不可將其拷貝成光碟，將其販賣圖利。
公共軟體 (Public domain software)	作者已放棄著作權或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限的軟體。
共享軟體 (Shareware)	擁有著作權，可讓人免費試用一段時間，但如果試用期滿，則必須付費取得合法使用權。

- 其中「免費軟體」與「共享軟體」仍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就使用方式與期限仍有一定限制，如果沒有得到原著作人的許可，都有侵害著作權之虞。

17-5 網路著作權

● 網站圖片或文字

- 某些網站都會有相關的圖片與文字，若未經由網站管理或設計者的同意就將其加入到自己的頁面內容中就會構成侵權的問題。
- 或者從網路直接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修正圖形或加上文字做成海報，如果事前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都可能侵害到重製權或改作權。
- 至於自行列印網頁內容或圖片，如果只供個人使用，並無侵權問題，不過最好還是必須取得著作權人的同意。

17-5 網路著作權

● 超連結的問題

- 所謂的超鏈結（Hyperlink）是網頁設計者以網頁製作語言，將他人的網頁內容與網址連結至自己的網頁內容中。
- 還有一種框架連結（Framing），則因為將連結的頁面內容在自己網頁中的某一框架畫面中顯示，對於被連結網站的網頁呈現，因而產生其連結內容變成自己網頁中的部份時，應有重製侵權的問題。

17-5 網路著作權

● 電子郵件的轉寄

- 除資訊交流外，大部份人習慣將文章及圖片或他人的e-mail，以附件方式再轉寄給朋友事一起分享。電子郵件附件可能是文章或他人之信件或文字檔、音樂檔、圖形檔、電腦程式壓縮檔等，這些檔案依其情形也等同有各別的著作權，但是這種行為已不知不覺涉及侵權行為。
- 有些人喜歡惡作劇，常將附有血腥、恐怖圖片的電子郵件轉寄他人，導至收件人受驚嚇而情緒失控，因而造成該人精神因此受到損，可能觸犯過失傷害罪或普通傷害罪。

17-5 網路著作權

● MP3 盛行的衍生問題

- MP3音樂具有檔案容量小的特點，使MP3音樂變成網路主流的音檔。不過當初MP3的創造者也絕對沒想到此種格式對音樂界所帶來的衝擊是如此之大，讓所有的唱片業者及歌手幾乎都跳出來抗議。
- 根據著作權法規定，未經授權而在網路上大量下載或傳輸MP3檔案，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如果是意圖營利而做這些行為，須負擔民、刑事責任。
- 不論私下以光碟燒錄機拷貝盜版音樂CD或將音樂著作製成MP3音樂檔，置於網路上供人下載，都是屬於侵權行為。

17-5 網路著作權

● P2P 軟體侵權問題

- P2P (Peer to Peer)，就是一種點對點分散式網路架構，可讓兩台以上的電腦，藉由系統間直接交換來進行電腦檔案和服務分享的網路傳輸型態。
- 雖然P2P 軟體建構出一個新的資訊交流環境，可是凡事有利必有其弊，如今的P2P 軟體儼然成為非法軟體、影音內容及資訊文件下載的溫床。
- 雖然業者強調這個軟體只是提供音樂交流環境，他們並不是盜版供應商或盤商，本身並沒提供任何非法的音樂。一切都是網友的自由意志，而且也無法對網友所交換的音樂進行控制，並且引用「技術中立原則」，宣稱網站本身，無從分辨使用者傳遞檔案，有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意圖。

17-5 網路著作權

● 快取與映射問題

- 「快取」(caching) 功能，就是電腦或代理伺服器會複製瀏覽過的網站或網頁在硬碟中，以加速日後瀏覽的連結和下載。
- 也就是藉由「快取」的機制，瀏覽器可以減少許多不必要的網路傳輸時間，並加快網頁顯示速度。
- 通常「快取」方式可以區分為「個人電腦快取」與「代理伺服器快取」兩種。

17-5 網路著作權

- 映射（mirroring）功能則與「快取」相似，比如說某些 ISP 的網站，會取得一些廣受歡迎的熱門網站同意與授權，並將該網站的完整資料複製在自己的伺服器上。
- 當使用者連線後，可直接在 ISP 的伺服器上看到這些網站，不必再連線到外部網路。不過這還是會有牽涉到該網站的時效、完備性及相關著作權與隱私權的問題。

17-5 網路著作權

● 暫時性重製

- 資訊內容在電腦中運作時就會產生重製的行為。例如各位在電腦中播放音樂或影片時，此時記憶體中必定會產生和其相同的一份資料以供播放運作之用，這就算是一種重製。
- 利用硬碟中暫存區空間所放置的資料(原意是用來加快讀取的速度)，在法律上而言，也是屬於重製的行為。

17-5 網路著作權

- 電腦與網路行為有涉及重製權的部份，包括
 - 上傳(upload)
 - 下載(download)
 - 轉貼 (repost)
 - 傳送 (forward)
 - 將著作存放於硬碟(或磁碟、光碟、隨機存取記憶體 (RAM))
 - 唯讀記憶體 (ROM))
 - 列印(print)
 - 修改(modify)
 - 掃描(scan)
 - 製作檔案或將 B B S 上

17-5 網路著作權

● 侵入他人電腦

- 網路駭客侵入他人的電腦系統，不論是有無破壞行為，都已構成了侵權的舉動。
- 更動電腦中的資料，由於電磁紀錄也屬於文書之一種，因此還會涉及偽造文書罪或毀損文書罪。
- 玩家運用電腦知識，利用特殊軟體(如特洛伊木馬程式)進入電腦暫存檔獲取其他玩家帳號及密碼，或用外掛程式洗劫對方虛擬寶物，再把玩家裝備轉到自己的帳號來，由於線上寶物目前一般已認為具有財產價值，已構成了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或無故取得、竊盜與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的罪責。